



山木新能  
NEEQ : 839090

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Shenzhen Mottcell New Energy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## 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甘锦豪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755-84042755-886
传真	0755-89712882
电子邮箱	ganjinhao@mottcell.com
公司网址	www. mottcell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乌石路 22 号 A；邮政编码：518122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90,897,400.06	89,152,706.04	1.9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6,413,969.70	45,267,987.91	2.53%
营业收入	69,961,638.90	60,613,999.90	15.4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145,981.79	292,641.76	291.6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604,143.46	-1,202,062.59	49.7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5,773,342.80	-12,193,673.31	147.3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50%	0.70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	0.01	4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	0.01	40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09	2.04	2.45%

## 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,222,222	10.00%	11,691,603	13,913,825	62.61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1,797,983	1,797,983	8.0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0,000,000	90.00%	-11,691,603	8,308,397	37.39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1,217,380	50.48%	-2,908,983	8,308,397	37.3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22,222,222	-	0	22,222,222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9				

## 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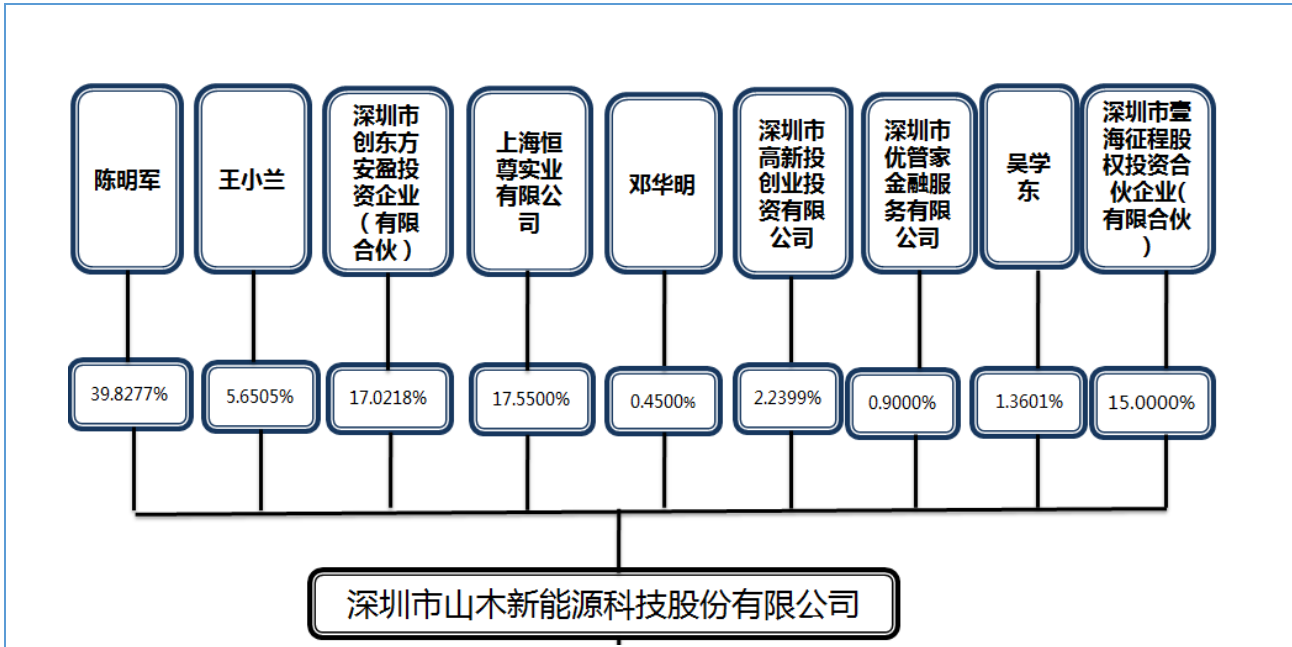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陈明军	9,961,720	-1,111,000	8,850,720	39.83%	7,471,290	1,379,430
2	上海恒尊实业有限公司	3,900,000	-	3,900,000	17.55%	-	3,900,000
3	深圳市创东方安盈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3,782,620	-	3,782,620	17.02%	-	3,782,620
4	深圳市壹海征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,222,222	1,111,000	3,333,222	15.00%	-	3,333,222
5	王小兰	1,255,660	-	1,255,660	5.65%	837,107	418,553
合计		21,122,222	0	21,122,222	95.05%	8,308,397	12,813,825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前五名股东中，陈明军、王小兰为夫妻关系，除此之外公司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### 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## 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 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、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。报告期内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#### 2、会计估计变更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将“本公司股东及高管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”变更为“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”，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为 0。

3、重要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